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凯伦股份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陈胜可	联系电话：0531-68889196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张学彦	联系电话：021-20315011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，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，审阅凯伦股份发布的三会公告、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。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5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未列席，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，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

	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，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列席，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，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，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列席，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，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，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2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2018 年度，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合计 6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1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凯伦股份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
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18 年 7 月 6 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1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； 2、上市公司董监高、股东持股变动规则。
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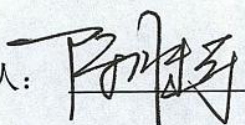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股份、持股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.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 关于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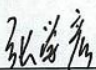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事项	说明
------	----

<p>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</p>	<p>2018年4月23日，凯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樊海东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负责 凯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，中 泰证券授权陈胜可先生接替樊海东先生担任凯伦 股份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；</p> <p>2018年7月20日，凯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战肖华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，不再 负责凯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 作，中泰证券授权张学彦女士接替战肖华女士担 任凯伦股份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。</p>
<p>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</p>	<p>2018年5月2日，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 《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8号），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 告报送广东证监局；</p> <p>2018年5月15日，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《关 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 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》 （[2018]35号），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 证监局；</p> <p>2018年6月15日，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淄博 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《关于中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 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41号），中泰 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；</p> <p>2018年6月19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 行向中泰证券宁波分公司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（甬银处罚字[2018]4号），中泰证券已将整 改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。</p>
<p>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</p>	<p>无</p>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 

陈胜可



张学彦



2019年4月10日